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龙敏成、郭莎莎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8799 号原告开平市长沙童之梦幼儿园有限公司与被告龙敏成、郭莎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龙敏成、郭莎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9360元给原告开平市长沙童之梦幼儿园有限公司。

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（已由原告开平市长沙童之梦幼儿园有限公司预交），由被告龙敏成、郭莎莎负担。经原告开平市长沙童之梦幼儿园有限公司同意，上述费用由被告龙敏成、郭莎莎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长沙童之梦幼儿园有限公司，本院不再另行收退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